



上海市律师协会
公司与商事业务研究委员会

公司与商事实务前沿
(2020年8月, 第八期)

编委会

主 编: 屠磊

副主编: 丁峰、王竞、刘蓉蓉

责任编辑: 刘蓉蓉

目录

一、新法速递.....	3
最高法发布新修订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3
上海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第二批典型案例.....	19
二、实务研究.....	28
谁可以发起诉讼来确认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	28
——摘自微信《上海二中法院》柳洋.....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保全制度：不忘初心，回归本位	31
——摘自微信《大成上海》韩惠虢、唐杰.....	31

一、新法速递

最高法发布新修订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发文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修正时间：2020.08.18

施行时间：2020.08.20

效力状态：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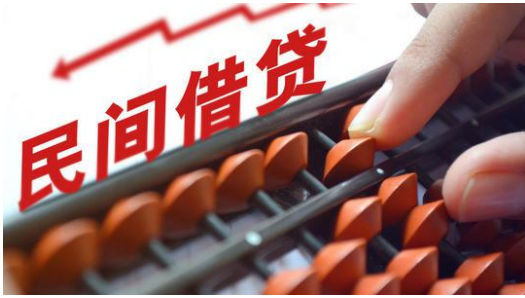
8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新修订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回答记者提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贺小荣，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郑学林，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刘敏出席发布会并介绍相关情况。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发言人李广宇主持发布会。

据贺小荣介绍，根据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今天，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新修订的《规定》。

民间借贷是除以贷款业务为业的金融机构以外的其他民事主体之间订立的，以资金的出借及本金、利息返还为主要权利义务内容的民事法律行为。长期以来，民间借贷作为多层次

信贷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凭借其形式灵活、手续简便、融资快捷等特点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了诸多便利，满足了社会多元化融资需求，一定程度上也缓解了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相关要求，最高人民法院于2015年8月颁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该《规定》实施以来，既规范了民间借贷行为，统一了法律适用的标准，又解决了大量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的实体与程序问题，受到国内外媒体广泛关注和高度肯定。社会各界普遍认为，该司法解释顺应了中国经济发展的趋势，符合中国金融改革的方向，落实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相关部署，对于加快民间借贷阳光化进程意义深远。但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民间借贷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如利率过高、范围过宽、边界模糊等，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企业家代表多次提议对民间借贷司法政策进行修改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高度重视，自2017年开始先后赴浙江、江苏等地就民间借贷司法解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调研，广泛听取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意见，并于2018年8月发布了法(2018)21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案件的通知》，就妥善审

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完善了相关的司法政策。



今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对我国经济和世界经济产生巨大冲击，我国很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而融资成本过大是重要原因之一。为了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良性健康发展，持续增强市场主体的发展动力和活力，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推动综合融资成本明显下降，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调研和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专家学者和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最新精神，决定对《规定》进行修改，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依法确认和保护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尊重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是处理民间借贷纠纷应当坚持的一项重要原则。民间借贷作为借款合同的一种形式，应当坚持自愿原则，即借款人与贷款人之间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借贷双方

可以就借款期限、利息计算、逾期利息、合同解除进行自愿协商，并自愿承受相应的法律后果。只有恪守自愿原则，才能充分发挥民间借贷在融通资金、激活市场方面的积极作用。同样，民间借贷作为民事主体从事的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违背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在前期调研和征求意见的过程中，社会各界对于以“民间借贷”为名，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而面向社会公众发放贷款的行为意见较大，此类行为容易与“套路贷”“校园贷”交织在一起，严重影响地方的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严重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活安宁。最高人民法院经认真研究后吸收了这一意见，在人民法院认定借款合同无效的五种情形中增加了一种，即第十四条第三项“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应当认定无效。上述修改的依据是国务院 1998 年第 247 号令《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2011 年修订）第四条，即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非法发放贷款的活动是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属于依法应当取缔的范畴。此外，在与民营企业家和个体工商户座谈时，多数代表建议要严格限制转贷行为，即有的企业从银行贷款后再转贷，特别是少数国有企业从银行获得贷款后转手从事贷款通道业务，违背了金融服务实体的价值导

向。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认真讨论后采纳了这一意见，决定对原司法解释第十四条第一项“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合同无效情形，修改为《规定》第十四条第一项“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进一步强化了司法助推金融服务实体的鲜明态度。

二是调整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推动民间借贷利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民间借贷的利率是民间借贷合同中的核心要素，也是当事人意思自治与国家干预的重要边界。最高人民法院在认真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并征求金融监管部门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经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后决定：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取代原《规定》中“以24%和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规定，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促进民间借贷利率逐步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相适应。以2020年7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的4倍计算为例，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为15.4%，相较于过去的24%和

36%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由过去的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金融及资本市场都应当为先进制造业和实体经济服务。从中长期看，激发小微企业等微观主体活力有助于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最终有助于实体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而民间借贷与中小微企业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引导整体市场利率下行，是当前恢复经济和保市场主体的重要举措。

二是规范民间借贷活动的客观需要。民间借贷的利率本属于当事人意思自治的范畴。借贷双方是否约定利息、约定多少利息，均应本着自愿原则并通过借款合同来完成。如果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如果借贷双方在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息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依法应当予以保护。但是，如果当事人约定的利息过高，不仅导致债务人履约不能，还可能引发其他社会问题和道德风险，所以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设置了利率保护的上限。因此，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



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对于引导、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具有重要意义。

三是确保民间借贷平稳健康发展的需要。民间借贷作为国家正规金融的必要补充，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近年来，有的民间借贷以金融创新为名规避金融监管、进行制度套利，有的甚至与网络借贷、资管计划、场外配资、资产证券化、股权众筹等金融现象交织在一起，增加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的涉众性和复杂性。从长远来看，大幅度降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有利于互联网金融与民间借贷的平稳健康发展。

四是推动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必然要求。理想的利率标准应当由市场来自发形成。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我国征信体系的不断完善，全社会的融资成本必然会逐步下降，民间借贷的利率也将伴随着国家普惠金融的拓展而逐步趋于稳定。因此，过高的利率保护上限不利于营造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外部环境，也不符合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方向。

五是统一司法裁判标准的现实需求。近几年每年约有两百余万件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涌入人民法院，在目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没有专门规范民间借贷利率标准、人民法院又不能“拒绝裁判”的情况下，如何划定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是人民法院公平公正处理民间借贷案件的前提条件。故有必要

顺应经济发展的趋势，适时对民间借贷司法解释进行修订，给民间借贷纠纷提供更为具体明确的裁判标准和救济渠道。

应当承认，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也不是越低越好。长期以来，关于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一直是社会各界讨论民间借贷问题时争论的焦点。利率保护上限过高不仅达不到保护借款人的目的，且存在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但利率保护上限过低也可能会出现两个结果：一是借款人在市场上得不到足够的信贷，信贷供给出现紧缺，加剧资金供需紧张关系。二是民间借贷从地上转向地下，地下钱庄、影子银行可能更为活跃。为补偿法律风险的成本，民间借贷的实际利率可能进一步走高。因此，将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维持在相对合理的范围之内，是吸收社会各界意见后形成的最大公约数，更加符合当前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三是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促进民间借贷规范平稳健康发展

我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明确规定“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有关规定，国务院批准和国务院授权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各种利率为法定利率。法定利率的公布、实施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实践中，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有关利率标准，

均是规范约束受国家金融监管的金融机构的借贷活动，而对与金融机构无关的民间借贷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并无专门的规定。2002年1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并于同日开始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缔地下钱庄及打击高利贷行为的通知》第2条中规定：“严格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民间个人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民间个人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属于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货币资金，禁止吸收他人资金转手放款。民间个人借贷利率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但双方协商的利率不得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不含浮动）的4倍。超过上述标准的，应界定为高利借贷行为。”随着我国金融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中国人民银行逐步放开了金融机构的利率决策权，已取消公布基准利率，并于2019年8月17日发布公告决定改革完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形成机制。原《规定》中确定的24%的利率即是按照当时基准利率6%左右的4倍计算而出。现基准利率不复存在，故有必要根据我国货币政策调控机制的改变对司法解释进行相应修改。

在这次司法解释修改的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民法典关

于“禁止高利放贷”的原则精神，并对相关条款作出对应调整。

一是继续执行更加严格的本息保护政策。即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是当事人约定的逾期利率也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即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三是当事人主张的逾期利率、违约金、其他费用之和也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限。即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民间借贷作为国家正规金融的有益补充，既需要规范，也需要保护。面对当前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特别是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之下，民间借贷市场的规模和范围仍将稳步增长。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

终坚持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大力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已于2020年8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

根据审判实践需要，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决定，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

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等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五、将第七条修改为：

“民间借贷纠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七、将第十一条修改为：

“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八、将第十二条修改为：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

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九、将第十三条修改为：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十、将第十四条修改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二）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三）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四)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六) 违背公序良俗的。”

十一、将第十六条修改为: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十二、将第十七条修改为: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十三、将第十八条修改为: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的,人民法院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十四、将第十九条修改为: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一) 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二) 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三) 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四) 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五)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六) 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七) 借款人的配偶或者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八) 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九) 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十) 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十五、将第二十条修改为：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十七、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十八、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

“当事人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

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者补偿。”

十九、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二十、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二十一、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十二、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十三、将第三十条修改为：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

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十四、将第三十一条删除。

二十五、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十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

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

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本决定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5年6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55次会议通过，根据2020年8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09次会议《关于修改〈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决定》修正，该修正自2020年8月2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从事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因发放贷款等相关金融业务引发的纠纷，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出借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时，应当提供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借贷法律关系存在的证据。

当事人持有的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没有载明债权人，持有债

权凭证的当事人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被告对原告的债权人资格提出有事实依据的抗辩，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告不具有债权人资格的，裁定驳回起诉。

第三条 借贷双方就合同履行地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事后未达成补充协议，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仍不能确定的，以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第四条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

保证人为借款人提供一般保证，出借人仅起诉保证人的，人民法院应当追加借款人为共同被告；出借人仅起诉借款人的，人民法院可以不追加保证人为共同被告。

第五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民间借贷行为本身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公安或者检察机关不予立案，或者立案侦查后撤销案件，或者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起诉决定，或者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不构成非法集资等犯罪，当事人又以同一事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与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虽有关联但不是同一事实的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并将涉嫌非法集资等犯罪的线索、材料移送公安或者检察机关。

第七条 民间借贷纠纷的基本案件事实必须以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该刑事案件尚未审结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第八条 借款人涉嫌犯罪或者生效判决认定其有罪，出借人起诉请求担保人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九条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合同成立：

（一）以现金支付的，自借款人收到借款时；

（二）以银行转账、网上电子汇款等形式支付的，自资金到达借款人账户时；

（三）以票据交付的，自借款人依法取得票据权利时；

（四）出借人将特定资金账户支配权授权给借款人的，自借款人取得对该账户实际支配权时；

（五）出借人以与借款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借款并实际履行完成时。

第十条 除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自合同成立时生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法人之间、非法人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在本单位内部通过借款形式向职工筹集资金，用于本单位生产、经营，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三条 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的，民间借贷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五十二条以及本规定第十四条之规定，认定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担保人以借款人或者出借人的借贷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生效的裁判认定构成犯罪为由，主张不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民间借贷

合同与担保合同的效力、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依法确定担保人的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

(一) 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

(二) 以向其他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三) 未依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

(四)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六) 违背公序良俗的。

第十五条 原告以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为依据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依据基础法律关系提出抗辩或者反诉，并提供证据证明债权纠纷

非民间借贷行为引起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按照基础法律关系审理。

当事人通过调解、和解或者清算达成的债权债务协议，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已经偿还借款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存续承担举证责任。

被告抗辩借贷行为尚未实际发生并能作出合理说明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借贷金额、款项交付、当事人的经济能力、当地或者当事人之间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当事人财产变动情况以及证人证言等事实和因素，综合判断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

第十七条 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八条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负有举证责任的原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经审查现有证据无法确认

借贷行为、借贷金额、支付方式等案件主要事实的，人民法院对原告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第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时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格审查借贷发生的原因、时间、地点、款项来源、交付方式、款项流向以及借贷双方的关系、经济状况等事实，综合判断是否属于虚假民事诉讼：

(一) 出借人明显不具备出借能力；

(二) 出借人起诉所依据的事实和理由明显不符合常理；

(三) 出借人不能提交债权凭证或者提交的债权凭证存在伪造的可能；

(四) 当事人双方在一定期限内多次参加民间借贷诉讼；

(五)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委托代理人对借贷事实陈述不清或者陈述前后矛盾；

(六) 当事人双方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或者诉辩明显不符合常理；

(七) 借款人的配偶或者合伙人、案外人的其他债权人提出有事实依据的异议；

(八) 当事人在其他纠纷中存在低价转让财产的情形；

(九) 当事人不正当放弃权利；

(十) 其他可能存在虚假民间借贷诉讼的情形。

第二十条 经查明属于虚假民间借贷诉讼，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并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其请求。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依法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恶意制造、参与虚假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对该单位进行罚款，并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他人在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或者借款合同上签名或者盖章，但是未表明其保证人身份或者承担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其他事实不能推定其为保证人，出借人请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 借贷双方通过网络贷款平台形成借贷关系，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仅提供媒介服务，当事人

请求其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通过网页、广告或者其他媒介明示或者有其他证据证明其为借贷提供担保，出借人请求网络贷款平台的提供者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单位名义与出借人签订民间借贷合同，有证据证明所借款项系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个人使用，出借人请求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列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以个人名义与出借人订立民间借贷合同，所借款项用于单位生产经营，出借人请求单位与个人共同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以订立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当事人根据法庭审理情况变更诉讼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

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就拍卖所得的价款与应偿还借款本息

之间的差额，借款人或者出借人有权主张返还或者补偿。

第二十五条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第二十六条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2019年8月20日起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第二十七条 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载明的借款金额，一般认定为本金。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

第二十八条 借贷双方对前期借款本息结算后将利息计入后期借款本金并重新出具债权凭证，如果前期利

率没有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重新出具的债权凭证载明的金额可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超过部分的利息，不应认定为后期借款本金。

按前款计算，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届满后应当支付的本息之和，超过以最初借款本金与以最初借款本金为基数、以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整个借款期间的利息之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一条 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借款人提前偿还借款并主张按照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后，人民法院新受理的一审民间借贷纠纷案件，适用本规定。

借贷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可参照原告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确定受保护的利率上限。

本规定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以前作出的相关司法解释与本解释不一致的，以本解释为准。



上海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第二批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市委和最高法院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和要求，上海法院积极发挥司法

职能作用，制定《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为依法防控疫情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指导意见》，从十个方面提出26项举措；研究出台《关于涉新冠肺炎疫情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系列问答》（已发布47个问题）；发布上海法院涉新冠肺炎疫情第一批十个典型案例，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工作提供司法保障，对全市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指导。截至2020年4月28日，全市法院已受理涉疫情案件233件，其中刑事案件37件，民商事案件196件；另已执结涉疫情案件25件。为继续加强对审判执行工作的指导，明确司法导向，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现从已生效的案件中选取第二批典型案例（刑事2件、民商事5件、执行3件）予以发布。

案例1: 吴某假借销售防疫口罩被判诈骗罪案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上旬，吴某向被害人叶某谎称有口罩出售可以为其从国外代购，骗取被害人信任，使被害人先后通过微信、银行转账向吴某转款共计人民币178000元用于购买口罩。后吴某将骗取钱款用于个人消费。为防止事情败露，2020年2月13日12时许，吴某至长寿路派出所报案称其在购买口罩过程中被王某骗取钱款人民币184176元。2020年2月15日，吴

某接公安机关电话后主动投案自首，到案后吴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

裁判结果

普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吴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吴某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从轻处罚。但因吴某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假借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物品为名实施诈骗犯罪，又应酌情从重处罚，遂判决被告人吴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违法所得依法追缴后发还被害人；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依法没收。

典型意义

本案发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被告人假借代购防疫物资之名，行诈骗之实，诈骗金额达到人民币5万元以上，属数额巨大，且案发后未进行退赔，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在审理过程中，人民法院严格执行“两高两部”印发的《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对犯罪行为依法从严惩处，对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打击涉疫情犯罪行为和维持防疫秩序稳定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2：张某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被判妨害公务罪案

基本案情

2020年2月9日13时30分许，被告人张某与其家人由张某儿子驾车返回小区，小区保安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对张某及其家人检测体温。因张某儿子体温异常，保安要求其暂缓进入小区。张某因此心生不满，不肯驶离停放在小区入口处的车辆。当日14时许，民警接其他业主报警后出警，要求张某驶离车辆，但张某拒不配合。当日14时30分许，虽经民警多次警告，张某采用点刹方式缓慢挪动车辆，拖延驶离；并在民警对其采取强制带离措施时，加速启动车辆，致民警手臂被车辆撞击。

裁判结果

青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为逃避处罚，采用驾驶机动车拖拽的暴力方式阻碍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依法应予惩处并从重处罚。被告人张某到案后虽如实供述其罪行，但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拒绝遵守社区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暴力妨害公务，严重危害社会管理秩序，遂以被告人张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典型意义

该案系本市首例涉疫情防控妨害公务案件，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该案在审理中，人民法院综合考量了诸多

因素：如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予以从重处罚，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政策要求等，当然，对被告人认罪认罚也要从宽处理。综合各种情节，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既有力惩治震慑了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犯罪行为，又对疫情防控特殊时期维护社会秩序起到了积极作用。

案例 3: 某婚庆公司涉疫情庆典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朱某与某知名婚庆公司签订庆典服务合同，约定由该公司为朱某婚礼提供婚庆婚宴服务。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朱某原定于 2020 年 3 月举行的婚礼无法如期进行。在双方当事人协商延期未果的情况下，朱某认为庆典服务合同已无法履行，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由婚庆公司退还服务费。

裁判结果

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本着互谅互让、共克时艰的原则，参照婚庆公司提供的实际损失清单，达成调解协议：朱某与婚庆公司解除合同；婚庆公司扣除朱某已使用的婚纱照金额后，按照风险共担原则退还朱某部分服务费。该案得以圆满解决。

典型意义

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婚庆服务受影响无法正常经营，导致大量庆典服务合同需要延期或解除。本案中，涉案婚庆公司系长三角地区知名婚庆企业，具有多家门店，疫情对其影响较大。同时，即将到来的五月是婚宴举办的高峰期，在疫情尚未得到根本解除的情况下，可能面临大量庆典服务合同解除。在处理此类纠纷时，人民法院坚持利益衡平原则，既依法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积极引导当事人秉持调解协商、互谅互让、共担风险、共渡难关等原则，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本案中，法院在审理过程中，要求婚庆公司提供婚庆婚宴的关联合同证据、提供实际损失清单；在综合考虑企业损失和风险共担的情况下，就退款比例给出调解意见；双方当事人对于法院的调解方案予以认可，达成调解协议。该案的妥善解决，不仅为疫情期间此类纠纷的化解提供了司法保障，同时也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消保委处理此类纠纷提供了参考。



案例 4: 某电商服务平台涉疫情网络购物合同纠纷系列案

基本案情

原告许某因计划三月底出境旅游，于年初在某在线票务服务平台订购了十余段航程的机票。后受疫情影响，许某无奈取消行程，并与该电商服务平台协商退票。但机票航程服务提供商均为外国航空公司，退票政策与国内不同，情况较为复杂，原告与平台经多次协商未果，遂基于不同航段机票订购服务，将平台起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该批系列案件后，立即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排摸，指定专人分别了解当事人双方调解意向、进行统一答复、及时汇总调解进度，通过反复居中协调，在征询当事人意见后，就该批案件统一安排，集中在线庭审调解。最终双方达成和解：许某与平台解除订票合同；按照风险共担原则，平台退还许某部分订票费用并给了一定金额的优惠券。许某遂

向法院申请撤诉。该批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典型意义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很多国内国际旅游行程取消，从而引发较多的网购机票退票纠纷。本案中，涉案电商平台运营方系国内知名票务服务公司，业务范围广，交易量较大，受疫情持续影响，容易使企业陷入长期涉诉的困境；且短时间大量涌入的退款申请也将冲击企业资金链，对正常经营造成影响。因此，在处理此类纠纷时，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多元化纠纷调解机制，分流、化早、化小，妥善定分止争。在该批案件的诉前调处中，通过涉疫情纠纷上报机制第一时间掌握案件情况，第一时间统一调度经验丰富的人员进行调解，充分运用在线调解优势，在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基础上，快速解决了该系列案件纠纷，实现了案结事了。

案例 5: 某长租公寓公司涉疫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系列案

基本案情

上海某公共租赁住房租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其配套物业管理公司从事公寓长租业务，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支付颜某等 10 名房东租金，案件涉及房屋 12 套。故房东起诉要求该租赁公司支付租金、水电煤、违约金等，涉案金额达 12 万余元。

裁判结果

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后，第一时间与涉案房东及租赁公司取得联系，初步摸底案件情况，掌握所涉房屋现状、租客信息、租金缴纳情况等信息，及时分类汇总，将不同情况、不同诉求的房东进行分类疏导，采取“先易后难、因人而异”的原则，结合租赁公司的违约情节及当前经营现状，确定“尽快止损”的调解基调，针对 12 件案件不同情况制定不同的调解方案。如针对欠租金额较大、欠租时间较长的案件，采取金钱补偿与家电家具冲抵租金相结合的方式弥补房东的损失；对于违约情节轻微的案件，如房东收回房屋的，合意由租赁公司搬离家电、家具，用以缓解其经营困局。最终这批案件均成功调解。

典型意义

本系列案是全市首批疫情期间涉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集中调解案件。本案中，涉案租赁公司是沪上知名长租公寓管理公司，旗下管理房源数量较大，该类案件因涉及多方主体和多重法律关系，涉及面广，结合疫情对长租公寓行业的冲击，案件处理可能带来较大的社会影响及示范效应。纠纷背后折射出长租公寓行业在疫情影响下所面临的资金链压力加剧等经营困境。在处理此类纠纷时，人民法院坚持利益衡平原则，既要依法保障多方主体利益，又要注重帮助企业摆脱经

营困境。在具体办理过程中，多措并举、注重诉前调解，及时稳妥地化解纠纷，协调保障多方主体合法权益，助力长租公寓企业努力摆脱困境，加快恢复经营，为后续案件的处理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



案例 6: 某医用消毒液代理商涉疫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系出租方，被告承租方系一家代理销售医用消毒液的民营企业。因被告拖欠数月房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双方经多次自行协商，仍对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租金和管理费的金额及滞纳金、违约金、保证金的处理以及律师费的负担等无法达成一致，故原告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欠付相关费用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被告辩称，因销售的消毒液价格高于普通民用消毒液且销售渠道受限，加之春节期间疫情爆发，产品销售链相关企业延迟复工复产，销售一度陷入停滞，

公司资金周转陷入困境，希望原告能够给予履行宽限期。

裁判结果

长宁区人民法院受理后，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充分听取双方的诉求，考虑到被告实际经营困难的原因及履约诚意和履行能力，积极协调双方，本着利益衡平、互谅互让、共渡难关的原则，促成双方达成了调解，最终原告同意给予被告一定的支付履行宽限期，并同意若被告在宽限期内支付欠付的租金及管理费，则免除其滞纳金，且不再要求支付违约金和律师费，双方继续履行系争租赁合同。

典型意义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民营企业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和资金周转压力。在处理涉疫情合同纠纷案件时，人民法院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利益平衡等基本原则，坚持法理与情理相结合的方式，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本案中，被告的生产经营一定程度上受到了疫情的影响，且被告代理销售的产品与疫情防控紧密相关，属于疫情时期重要物资，从维护社会经济稳定、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角度，该案以调解结案，双方继续履行合同，既依法保障了出租方的合法权利，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民营企业承租人的资金周转压力，有利于企业复工复产，恢复企业运营活力。

案例 7: 某物流公司与某食品公司、某餐饮管理公司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原告某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了《运输服务合同》，由原告提供冷藏产品运输服务。原告依约履行了运输义务。但食品公司尚欠 27 万余元运费未支付。原告起诉要求食品公司支付运费及相关诉讼费用，由食品公司的唯一股东某餐饮管理公司对上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两被告应诉后，表示对欠付原告运费的事实及金额没有异议，但因疫情影响，被告作为餐饮企业目前经营困难，资金链出现紧张，部分门店已经暂停营业，希望原告能够延长还款期限，待两被告复工复产、经营好转后支付欠付款项。

裁判结果

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后，了解到两被告确实存在资金周转困难，已有多起诉讼。综合考虑疫情影响与两被告履行迟延之间的因果关系，为有效保障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矛盾，最终原告充分体谅被告疫情期间的经营困难，主动放弃部分运费，并不再主张律师费及诉讼保全保险费。双方就欠付运费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协议。

典型意义

疫情期间，因防控需要，各地陆续出台餐饮服务业严禁店内聚餐、不得堂食等规定，使餐饮服务业经营受到较大冲击。在审理此类案件时，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坚持调解优先，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协商、共度难关，实质化解决纠纷，高效率化解矛盾。本案中，法院充分考虑餐饮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经营困难的现状，以衡平原则考量裁判效果，在综合权衡情、理、法关系基础上，精准定位解决纠纷的“最优方案”，最大程度降低餐饮企业疫情损失，为市场主体尽快渡过疫情难关提供司法助力。

案例 8: 某机械修造公司集体欠薪执行案

基本案情

雍某等 63 人与上海某机械修造公司因工资等发生争议。经宝山区劳动仲裁委审查，该机械修造公司应当支付雍某等 63 人工资差额等总计 270 余万元。受疫情影响，该公司已停止经营，且无力偿还负债。雍某等 63 人中大多系外地来沪务工人员，受疫情影响待业在家，无生活来源。因该公司未履行义务，雍某等 63 人先后向宝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处理结果

宝山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查明，被执行人使用的机器设备均系融资租赁而来，除若干半成品外，无其他财

产可供执行。鉴于雍某等 63 人生活困难，经沟通协调，法院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执行人迅速通过企业欠薪保障金垫付程序先行发放部分执行款以解燃眉之急。另外，由于被执行人尚有经济补偿金等债务即将产生，并结合疫情防控的进展，及其申请执行人的复工复产意愿，法院对被执行人复工复产情况进行研判，监督被执行人制作和完善实施方案，并协调方案具体落实。经多方协调，被执行人筹措到运营资金 130 余万元。经所有申请执行人认可，被执行人补缴了拖欠的社保费用，并偿还了其中 28 名员工的全部欠薪以及其他员工 70% 的欠薪。现部分申请执行人正参与被执行人有序的复工复产。

典型意义

疫情防控期间，许多企业出现资金问题，“一刀切式”的执行无助于权利人长期利益的实现，法院需要注重强化善意文明执行，提升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和精准化，促进企业正常经营。本案中，经法院反复研判与协调，在保障申请执行人生存利益的同时，给予了企业恢复生产经营能力的时间和空间，提高了被执行人偿债能力，得到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两方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案例 9: 某国际贸易公司申请海事强制令纠纷案

基本案情

某国际贸易公司申请海事强制令称，其陆续委托某航运公司承运3个集装箱货物从喀麦隆杜阿拉港进口至上海，该批货物价值约60000美元。运抵上海港后，因海关查验及疫情影响，货物长时间无法被提取。最终查验后海关放行，航运公司要求贸易公司缴纳滞箱费人民币470000元，否则不予放货。故贸易公司向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要求航运公司向其交付被其扣押的涉案提单项下的3个集装箱的货物。

处理结果

海事法院受理申请后，组织在线听证，通过在线平台审核了相关证据，查明了货物目前的状况以及双方争议金额等。经审查认为，贸易公司的请求符合《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规定的条件，并责令贸易公司提供3个集装箱新箱总价的担保金额。在收到相关担保金额后，作出民事裁定并签发海事强制令。

典型意义

受疫情影响，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收货人无法及时提取到港货物，企业的正常经营会受到影响，并面临巨额的滞箱费追索，而承运人也可能因此遭受收货人弃货的风险。在海事审判实践中，人民法院既要考虑产生滞箱费的客观现实，保障承运人收取滞

箱费的合法权益，也要考虑尽量减少收货人因疫情遭受的损失。本案中，法院以同类新集装箱市价总价为担保金额，在责令请求人提供担保的基础上签发海事强制令，有效避免了收货人因疫情迟延提货造成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也对承运人债权的实现提供了保障。本案的处理，较好地平衡了承运人与收货人之间的利益，对类似纠纷的解决有指导意义。

案例10：某温度计生产企业临时解除基本账户查封案

基本案情

某医用仪表公司因为经营困难无力偿还对外借款264万余元，后债权人申请执行。为及时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申请，法院及时对仪表公司名下基本账户进行了部分款项冻结。财产查控后不久，恰逢疫情爆发，该公司是生产温度计等医用仪表的知名厂家，其品牌价值估价60余万元，并被紧急纳入防疫物资定点生产企业，亟需扩大医用温度计的生产。该公司申请解除账户冻结措施，便于其恢复并扩大生产。

处理结果

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接到申请后，立即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因被执行人作为防疫物资定点生产销售企业，继续生产经营能够使其走出困境，帮助其提高偿债能力，故经申请人同意，

法院决定解除该账户的查封，供企业采购原材料并加紧温度计的生产，从而提高执行清偿率，保障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典型意义

疫情爆发以来，对医疗防护物资的保障事关疫情防控的大局。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提供司法保障，切实帮助企业减负担、渡难关，保障经济健康稳定有序发展。本案中，法院通过依法采取解除银行账户查封的方式，使得当事人可以第一时间投入生产经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投入疫情防控工作，畅通了抗疫救援之路，充分体现了法院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担当。

二、实务研究

谁可以发起诉讼来确认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

——摘自微信《上海二中法院》
柳洋



隐名股东提起诉讼，确认自己享有股东资格，这在审判实践中较为常见。

那么，如果隐名股东出于公司或自身债务考虑、不愿意提起诉讼，其他人是不是有机会提起对他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呢？

答案是：有机会，名义股东、公司、公司债权人、隐名股东的债权人以及隐名股东转让股权后的受让人，都有可能成为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原告。

1. 名义股东

名义股东可以作为原告，请求确认隐名股东享有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代持的案件中，隐名股东与名义股东形成委托

合同关系，如名义股东不愿继续代持，他作为代持关系的合同相对方，与股东资格确认之诉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可以作为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原告。

2. 公司

公司也可以成为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原告，因为股东资格确认之诉解决的是股权归属问题，这关乎公司的权利主体，不应完全否认公司作为原告的可能性，特殊情形下公司存在着确认股东资格的需求。

例如，小李是某公司的隐名股东，小王是名义股东，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假设小王存在出资瑕疵、但缺乏出资能力，公司可以提起确认小李的股东资格，并请求小李履行出资义务。因公司的权利处于不安的状态、缺乏其他救济途径，人民法院应当进行实体审理。

3. 公司债权人

《公司法解释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该条款确认了公司债权人可向未出资的名义股东主张权利，那么

公司债权人能否请求隐名股东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对此，上海高院《关于审理涉及公司诉讼案件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二）》第3条第2款规定，公司债权人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案情判决双方承担连带责任。

债权人有权请求隐名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而该诉讼的前提条件即隐名股东的股东资格问题，因此，公司债权人可以作为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原告。

4. 隐名股东的债权人

隐名股东的债权人能否作为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原告？

对于隐名股东的债权人来说，名义股东代持的股权本应属于隐名股东的责任财产。如果股权代持发生在债权之后，债务人通过代持的手段，无偿或者低价转移财产给名义股东，可以通过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实现权利救济。

然而，如果股权代持关系发生在债权之前，那么债权人撤销权之诉将不再适用，隐名股东的债权人可以作为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原告。

第一，不论隐名股东是否提起诉讼，隐名股东是否享有股东资格的客观状态是确定的。

如果股东资格客观上归属于隐名股东，那么该股权理应成为清偿债权的责任财产，隐名股东的债权人作为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原告，存在直接利害关系。

第二，隐名股东缺乏确认股东资格的意愿。

隐名股东未清偿到期债权，无其他财产的，可以预见确认股东资格后，股权将被冻结、清偿债权，此时，隐名股东缺乏显名的动力，而债权人已无其他救济渠道，因此，应当赋予隐名股东的债权人确认股东资格的原告主体地位。

5. 隐名股东转让股权后的受让人

隐名股东转让股权后并通知名义股东的，与上述隐名股东的债权人相较，股权受让人难以将股权界定为转让人的责任财产，提起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依据有所不同。

如受让人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包括股东会行使表决权、从公司分取红利或者以股东身份参与经营管理），其他过半数的股东未曾提出异议的，此时，受让人存在胜诉的可能。

相反，如果受让人从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受让人无权向名义股东与公司主张享有股东资格。

无论受让人是否实际行使股东权利，都需要进入实体审理，因此，隐名股东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可能成为新的实际权利人，可以作为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原告。

诉讼请求类型	原告身份
确认自己享有	隐名股东转让股权后的受让人
确认他人享有	名义股东、公司、公司债权人、隐名股东的债权人

由此可见，除隐名股东以外，名义股东、公司、公司债权人、隐名股东的债权人以及隐名股东转让股权后的受让人，都有可能成为股东资格确认之诉的原告。

当然，能够提起诉讼不等于必然胜诉，股东资格的最终确认仍有赖于股权代持合意与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 合同保全制度：不忘初心，回归本位

——摘自微信《大成上海》韩惠
琥、唐杰

前言

合同的保全,具体包括两项制度:债权人代位权和撤销权。前者牢牢“盯着”债务人的消极行为,当债务人有权利而怠于行使以致影响债权人债权时,债权人便可主动出击,代位行使,因此,代位权当如**锋利之矛**;后者则负责“看管”债务人的积极行为,于债务人不履行债务却积极减少其责任财产从而损及债权人债权实现时,债权人便可诉诸法院要求撤销债务人行为,因此,撤销权当如**坚固之盾**。两者一攻一守,各有偏重。而从代位权和撤销权共同组成的合同保全制度来说,该制度系债权的对外效力的体现,系对合同相对性原则的突破,其共同目的是防止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不当减少,确保一般债权得以清偿。

合同的保全制度,原规定在《合同法》第四章“合同的履行”第73条、74条、75条,仅有三个条文,另《合同法司法解释一》《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对其有相关规定。此次民法典不仅吸收了《合同法》及两部《合同法司法解释》的规定,将部分司

法解释规定上升为法律规定,还使合同保全制度更上一层楼,从《合同法》的“寄人篱下”到独居一章(规定在合同编通则第五章)。由此可见,民法典的立法意旨是丰富合同保全制度之内容,提升合同保全制度之地位,值得我们重点关注。

我们将此列表对比如下(仅列举关键修改条文):

	民法典	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
代位权	第535条第1款: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 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 对相对人的权利 ,但是该权利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 到期债权 为限。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合同法》第73条:因债务人怠于行使其 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 ,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的债权,但该 债权 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除外。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

		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即予消灭。
	第 536 条：债权人的债权到期前，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			第 538 条：债务人以放弃其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合同法》第 74 条：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第 537 条：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 20 条：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	撤销权	第 539 条：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 18 条：债务人放弃其未到期的债权或者放弃债权担保，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债

	<p>权人依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提起撤销权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支持。</p> <p>《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19条第3款：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他人财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债权人的申请，参照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予以撤销。</p>
--	--

位权制度功能的发挥，就此，学理和实务界主流的观点是对代位权制度进行扩张，以使得代位权制度能真正发挥其功能。

民法典合同的保全制度一章中，立法者一开始即将《合同法》表述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修改为民法典“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似乎可以将此解读为不再将债权人的债权是否到期作为代位权制度行使的前提。我们认为，这种理解并不妥当，民法典规定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依据文义解释法，本身即包括了债务人的债权已经到期但怠于行使的情形，既无到期之前提，何来怠于行使一说？需要考虑的例外情形是，假若债务人的债权是不定期债权（未约定履行期）或者因期限加速而导致约定期限提前届满时，此类情形下债务人的债权并非狭义上的到期债权，因此，可代位行使的债务人债权则不再受到狭义的“到期”所限，但本质上，此类情形下债务人的相对人（次债务人）不享有期限利益，唯不定期债权的相对人可享有合理期限抗辩，在债权人的债权已经到期时，债务人应及时行使其债权，一旦构成迟延，债权人便可主张其怠于行使，从而取得代位行使的权利。

对比来看，关于合同的保全制度，民法典较《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有如下变化：

一、债权人代位权制度扩张

《合同法》将代位权制度的客体限定为“债务人的到期债权”，《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3条又将其进一步限缩为“债务人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使得代位权制度的适用空间极为狭小，非常不利于代

（一）代位权制度扩张至从权利

民法典首先将可代位行使的权利扩张至从权利，对该规定可做两重理解：一、当债务人怠于行使从权利时，债权人可取得代位权，即使债务人已经充分行使其主债权；二、债权人取得代位权时，债权人可代位行使的权利，包括债务人的债权和从权利。此处的从权利，一般指担保物权、保证等。对此，作为一项制度创新，我们期待立法机关对此的解释和司法实践的积极探索。

如此一来，不免发出疑问：可代位行使的权利是否还能继续扩张？依据法理，代位权制度的功能是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而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当不限于债权，以财产利益为目的的形成权，如合同的解除权、撤销权等，又或者物权和物上请求权、诉讼法上的权利是否可代位行使？这些问题，也留待司法实践、理论研究进一步明晰。从比较法的角度，《法国民法典》第 1166 条规定，债权人得行使债务人的一切权利和诉权；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民事立法及理论认为，可代位行使的权利十分广泛，概括为“属于债务人的权利”[1]。这些立法例值得我国借鉴，在司法实践中，也可以通过目的性扩张的方式，进行法律解释，以使代位行使的权利继续扩张。

（二）将“保存行为”纳入代位权行使范围

民法典第 536 条创设了“保存行为”的规定。所谓保存行为，系防止债务人的权利变更或消灭而减少其财产的行为[2]，根据规定原文，其适用场合是：**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即，保存行为系主要在债务人的债权诉讼时效即将届满，或者债务人的相对人（次债务人）破产时。对于保存行为，可以通过立法例进一步理解，《日本民法典》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均有保存行为的规定，据日本学者通说：“债权人，在其债权的期限未届至期间，非依裁判上代位，不能行使前项的权利。但保存行为，不在此限”[3]；而在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上，债权人代位权，非于债务人负迟延履行时，不得行使。但专为保存债务人权利之行为，不在此限（台湾地区“民法”第 243 条）。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区别于民法典第 535 条规定的“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保存行为的行使，不以债权人的债权是否到期为前提。我国人大法工委在其有关《合同法》第 73 条的释义中，也曾有“但债权人专为保存债务人权利的行为，如中断时效，可以不受债务人迟延的

限制。”另据实践部门的人士介绍，《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1条之所以没有把债权人的债权已经到期作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必要条件，是鉴于要求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必须到期有时是不合理的，例如在债务人破产、期限加速时、债务人的债权诉讼时效即将届满时，就不得不考虑对代位权人（债权人）利益的保护问题[4]。但很可惜，《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3条却规定“合同法第73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是指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将代位权的行使条件限定于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且将代位权的客体限定为债务人的到期金钱债权，从而否定了保存行为的适用。此次民法典将其单设一条，系采纳了国外立法例和我国《合同法》立法意旨，将被实践部门所否定的保存行为规定在代位权中，使得代位权制度回归其制度本位。

另外，对于保存行为的行使方式，也和一般代位权的行使有所不同，民法典第535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的权利”，而在第

536条则规定“债权人可以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向破产管理人申报或者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即，和一般代位权需以诉讼方式行使不同，保存行为的行使，不限于以诉讼方式行使，而也可以非诉讼的方式行使。

（三）明确“入库规则”

代位权行使的效果，到底是归属于债务人还是债权人？到底是作为对债务人的清偿还是对代位债权人的个别清偿？这涉及到入库规则的适用问题。所谓入库规则，系指将**行使代位权取得的效果先加入债务人责任财产的规则**[5]。我国《合同法》虽无明文规定入库规则，但我国人大法工委有关《合同法》第73条的释义中，却有表述：保全，又称责任财产的保全，指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防止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不当减少，以确保无特别担保的一般债权得以清偿。即，立法机关的学理解释认为，合同的保全制度，其目的是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以确保一般债权得以清偿，似乎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我国奉行入库规则。但是，《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20条却规定：债权人向次债务人提起的代位权诉讼经人民法院审理后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次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清偿义务，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

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即，司法部门认为，行使代位权的效果，属于债权人，其效果是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之间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即予消灭，从而使代位债权人取得了优于其他一般债权人的优先受偿权，导致在实务中不少观点认为我国并未奉行入库规则。

民法典第537条第2句条文对此做了修正，明确规定在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场合，应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即，在债务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实施入库规则，将代位权行使的效果归属于债务人，从而使债务人的债权得以平等受偿。具体而言，民法典第537条第2句所提到的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当包括《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508条、513条和516条规定。简单举一例，《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508条规定，被执行人为公民或者其他组织，在执行程序开始后，被执行人的其他已经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发现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能清偿所有债权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参与分配。对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有优先权、担保物权的债权人，可以直接申请参与分配，主张优先受偿权。结合该些规定，方

可体会民法典第537条第2句规定之立法原意。

二、债权人撤销权基本延续《合同法》及司法解释之规定

在撤销权制度上，民法典基本延续了《合同法》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变动较小。就债权人撤销权的要件问题，和《合同法》一致，同样区分（相对人）无偿行为和有偿行为而分别规定。对于无偿行为，仅要求具备客观要件即可行使撤销权，如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无偿转让财产情形；而对于有偿行为，不仅要具备客观要件，还需具备相对人为恶意的的主观要件，例如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且为相对人所知悉、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且为相对人所知悉等情形。

对比来看，民法典除延续《合同法》及司法解释所规定的前述五种情形外，还在有偿行为中增加“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且为相对人所知悉”一种具体情形，并在538条有关无偿行为的规定中增加兜底性规定“等方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将无偿行为适用情形由《合同法》的完全列举变更为不完全列举，旨在为更多的债务人无偿行为纳入债权人撤销权行使范围留下空间。我们认为，这一兜底性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回应了学理界的主张，也使得撤销权

的行使要件规定的更为周延。例如，崔建远老师在其《合同法》[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31页）中提到：只要债务人的行为减少了其责任财产，并惠及债权人的债权，均应成为撤销权行使的对象。

对于代位权和撤销权，《合同法》均规定对债权人造成损害这一要件，似乎两者在此项构成要件并无区别，而民法典对此做了修改，将撤销权的行使条件之一更改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而非民法典第535条所规定的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的，从而明确了撤销权的行使不以债权人的债权已届清偿期为其前提条件，而和保存行为的行使要件一致。

总体而言，代位权和撤销权制度系通过对债务人责任财产的保全从而保障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得以实现，这一制度和合同责任制度、合同担保制度、双务合同中的履行抗辩权制度等，一起构成了保障合同债权实现的法律机制[6]。然而，在《合同法》之后，《合同法司法解释一》却对代位权做了限缩，锋利之矛变为生锈钝刀，《合同法司法解释二》尽管对撤销权进行了扩张，但其仍不够坚固，面对司法实务仍有力不从心之时。如今，民法典出台，立法者对两者均做扩张，使代位权更为“锋利”，撤销权更为

“坚固”，两者携手并肩，也使得合同的保全回归其制度本位，是谓“不忘初心”。进一步的，合同之保全制度，虽然规定在民法典合同编，但鉴于合同编第486条已有规定：非因合同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适用有关该债权债务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本编通则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其性质不能适用的除外。我们认为，依据体系解释法，合同的保全制度，其射程范围当不限于合同之债，还应包括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甚至也可包括侵权之债，只是该些债权场合，应先通过诉讼使其确定为金钱债权，方可有合同保全制度适用之基础。

[1]参照《合同法总论（第四版）》，韩世远著，第444页。

[2]参照《合同法总论（第四版）》，韩世远著，第441页。

[3]参照《最新日本民法》，渠涛编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96页

[4]曹守晔：《对合同法中代位权的理解与适用（上）》，载《人民法院报》2000年3月3日，第3版。

[5]崔建远、韩世远：《合同法中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载《中国法学》1999年第3期。

[6]崔建远、韩世远：《债权保障法律机制研究》，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如您对本资料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联系：徐倩 qianqian.xu@mhplawyer.com